

(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Amundi鋒裕匯理國際交流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

110年6月9日行政協調會通過

110年7月5日校長簽准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特訂定「Amundi 鋒裕匯理國際交流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進而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未來人才。

第二條 獎學金分為「海外學習獎學金」與「國際競賽獎學金」二類，「海外學習獎學金」補助對象為參加由本院推薦之交換計畫或短期學程、或申請本院各系所雙聯學位合作計畫經甄選通過之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雙主修、輔系生與在職專班）「國際競賽獎學金」補助對象為本院學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雙主修、輔系與本院創新創業學程所屬同學亦可申請。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由 Amundi 鋒裕匯理投資創新研究中心支持，每年由中心撥付經費新台幣 75 萬元設置。
- 二、各項獎學金預算以出國交換、海外短期研習課程與國際競賽三項獎學金 55 萬、雙聯學位獎學金 20 萬為原則。
- 三、各獎學金項目間之預算得以流用；當年度經費若有餘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獎學金錄取名額與核定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

- (一) 出國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12 萬元。
- (二) 海外短期研習課程：須為至少 7 天以上之短期研習課程，每人至多補助 4.5 萬元。
- (三) 雙聯學位：亞洲地區每人至多補助 10 萬元，歐美及其他地區每人至多補助 20 萬元。
- (四) 出國交換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獎學金之獲獎學生於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兼領本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與「優秀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獎學金」；雙聯學位獎學金之獲獎學生於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同時兼領本院「明門海外學習獎學金」。
- (五) 海外學習獎學金之支領，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國際競賽獎學金

- (一) 每人至多補助 4 萬元，補助項目得包含經濟艙機票（不含豪華經濟艙）保險費、報名費、住宿費（主辦單位已提供者不再補助）
- (二) 若總決賽獲前三名獎項，每人可額外獲得 1 萬元獎學金。

(三) 同一參賽團隊至多補助 5 人。

第五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

- 一、出國交換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獎學金於獲獎同學出國前一次撥付。
- 二、雙聯學位獎學金分二次發放，第一次於獲獎同學出國前撥付補助總額90%；完成出國期間相關規範並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完成學習心得繳交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後再撥付剩餘 10%。
- 三、國際競賽獎學金於返國後二週內完成競賽心得繳交及檢付相關文件後撥付。

第六條 申請資格條件

一、申請「海外學習獎學金」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在校成績優良，學士班學生成績為系排名或班排名前 30%以內；碩士班學生學期總平均達 85 分（含）
- (二) 英語檢定成績須符合本院「學生赴國外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之標準及相關規範，若赴進修地區之授課語言為非英語者，則依對方學校/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表現傑出，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認真學習、研究，表現卓越。
 2. 積極參與校/院/系所之公共事務，著有貢獻。
 3.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競賽，表現優異者。
 4. 擔任班級或社團核心幹部，於領導角色上表現優異者。
 5. 熱心公益，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有優良事蹟者。
 6.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

二、申請「國際競賽獎學金」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且團隊參賽成員須至少 1 名為本院各系所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一) 通過本院創新創業辦公室遴選，代表本院參加指定之國際商業或創新創業競賽（如Hult Prize、Inter-Collegiate Business Competition）
- (二) 參與各類國際競賽（如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L'Oréal Brandstorm）獲得台灣區代表隊資格，參加海外分區競賽或總決賽。

第七條 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含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發還。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

- (一) 申請表、在學成績單正本、成績排名證明正本（碩士班學金不須檢附）外語能力證明影本、進修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具體獲獎事蹟、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或師長推薦函）
- (二) 申請雙聯學位獎學金者，除上述文件之外，須另檢附雙聯計畫錄取通知書

與推薦信（至少二封，限校內外師長推薦，如導師、授課老師或論文指導教授）

二、國際競賽獎學金：申請表、出賽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需檢具其他補助項目及核定補助金額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於每年 4 月與 10 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受理申請期間及收件窗口將另行公告。

二、國際競賽獎學金：應於出國比賽一個月內，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九條 獎學金審查

一、海外學習獎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同學之在校成績/傑出表現、出國天數與所需總花費，審議獎學金獲選名單與核給金額。

二、國際競賽獎學金：由本院創新創業辦公室依據賽制內容，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補助與否及金額。

第十條 獲獎學生義務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除經本院同意者外，若未履行相關義務，須返還全部獎學金：

一、獲海外學習獎學金者：

（一）參加交換計畫者，須於修業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本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之要求。

（二）參加海外短期研習課程者，須於修業結束後 2 個月內繳交國外進修報告書。

（三）參加雙聯計畫者，須完成兩校學位授與相關規定；返國後 2 個月內應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二、獲國際競賽獎學金者：

須於回國後二週內，繳交以下文件：

（一）繳交參加競賽心得報告（2,000 字以內）競賽作品之相關證明（含參賽照片）

（二）如有得獎，須繳交名次證明。

（三）繳交競賽報名表、競賽期間時程表、登機證、機票、報名費、保險費與住宿費等收據正本。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